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字第111號

原　　告　余昆武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張嘉敏律師
被　　告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黃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本訴。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及第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91號解釋參照）。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間與被告簽立期貨交易開戶契約（下稱系爭開戶契約），向被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並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前陸續使

用被告提供之手機端下單軟體以平均價格約美元26.52元購入2020年5月之「小型輕原油期貨202005」（代碼QM，下稱系爭商品）27口，系爭商品於同日凌晨2時後價格突急速崩跌至0美元以下即負數。然原告於該時點前從未受被告通知系爭商品可跌至負值，且被告提供之交易系統竟無法下0.025美元以下之單，甚至出現正負值相反，無法顯示正確報價及權益數等重大缺失，致原告無法以負值下單平倉停損，且期貨交易主管機關已要求期貨商於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標準時，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全部部位，若未履行將依期貨交易法予以處分，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0時13分亦以簡訊承諾其於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會執行代沖銷程序，惟被告於系爭商品價格崩跌至負值時，竟未履行其代為沖銷之公法上義務，致原告最終被迫參與系爭商品之到期結算時點，即21日凌晨2時30分之現金結算價格-37.63美元，則關於0.025美元以下之損失額共美金508,342.5元（計算式：(-37.63－0.025)×500×27＝-508,342.5）即新台幣15,321,951元，均應由被告負責，詎被告對原告不當扣款3,408,676元後，復於109年4月22日通知原告補足11,913,275元。爰依民法第577條、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扣款3,408,676元及利息予原告。被告上開違失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亦得請求被告賠償。又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第10條，原告依同法第11條之3第1項，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20萬元及其利息。再者，被告明知其須賠償原告之損失，卻反而向原告訴請給付11,939,810元（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44號案件，惟已撤回），甚至禁止原告為任何證券、期貨交易，損害原告之信用權及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得請求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

三、被告聲請意旨略以：依系爭開戶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對

於原告委託被告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紛爭，均應提交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如一方逕行提起訴訟時，他方得依本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而被告就兩造間關於損失代墊款11,939,810元及其利息之爭議，已於109年11月4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原告如就同一爭議事件對被告有所主張，得依仲裁法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對被告提起反訴，或向仲裁庭聲請調查證據，並無另行起訴之必要，爰提起妨訴抗辯等語。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後，因被告疏失，致原告無法進行負值下單平倉而受有損失，則依兩造間系爭開戶契約第20條第1項約定：「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紛爭，均應提交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應提付仲裁程序辦理。原告雖主張前開契約條款係不當限制其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惟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為憲法之所許，故兩造於系爭開戶契約約定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不能謂係不當限制憲法所保障訴訟權之行使，難認該仲裁協議約款有何顯失公平，而應屬無效之情事，故兩造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均應受該仲裁協議之拘束，原告之主張，尚難憑採。綜上所述，兩造就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已有先行仲裁之協議，原告自應遵守此協議約定先行提付仲裁，原告未予遵守，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則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為妨訴之抗辯，自屬有據。

五、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范煥堂